

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宣传文化氛围

设计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
乙方：北京灵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、恪守信用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宣传文化氛围设计项目签订本协议。双方本着诚实信任、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与合同费用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费用（元）
项目一 品牌设计	1. 医院整体 VI 设计 2. VI 基础要素规范 3. VI 应用要素规范 工作内容：详见附件 1	300,000
项目二 IP设计	IP 主形象设计（IP 创意说明及 IP 正形象）	100,000
项目三 导视设计	规划设计范围：总院区 建筑面积：13 万平方米 工作内容：详见附件 2	300,000
项目四 文创设计	笔记本、笔、文件夹、U 盘、环保布袋、马克杯、手机支架、冰箱贴、钥匙挂件、毛绒玩具等。	80,000
项目五 环境文化	建院 90 周年户外打卡地点 3 处；文化景墙 2 处	200,000
合同总额（人民币）：		980,000 元

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¥980,000 元整（大写：玖拾捌万元整）。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差旅费、人工费、税费、售后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发票税率、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¥490,000 元整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元整）。

4.乙方完成深度整体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，即人民币¥490,000元整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元整）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提交，90天完成深度整体方案。

第四条 设计成果与要求

1.设计方案要提交全方案电子稿。包括设计理念阐述、创思草图、设计草稿、最终定稿、色彩规范、字体规范、尺寸标注、应用案例等，以PDF格式提交，且不少于2套方案，供需求方选择。

2.设计方中标后要提供所有设计作品的可编辑源文件，格式为AI、PSD等主流设计软件格式，确保甲方可进行后续修改。

3.整体方案完成后，设计方应将设计产品形成产品册，以电子版形式交给甲方储存，纸质版储存3套。

4.标识导视深化设计方案中要明确标注标识牌的工艺材质尺寸等内容，形成制作规范，并提供标识导视量化清单一套。

5.在标识标牌等部分关键设计中，设计方应指导施工方制作标识标牌小样等供甲方直观评估效果。

6.设计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提交，经甲方审核反馈后，不断修改优化并提交最终方案。

7.设计方进行设计之前要到现场进行调研勘测，最终形成设计初稿进行汇报。设计过程中，设计方要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定期汇报进展，并派遣团队到医院现场查看，线下面对面方案研讨会议不少于5次，线上碰头会议每月不少于2次。

8.项目完成后，设计方要提供1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，并提供7*24小时电话支持，针对设计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处理，如根据医院新建大楼、新科室调整、新业务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适应性调整。

9.项目完成后,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,设计方不得再提供类似方案供当地其他医疗机构参考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,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,并已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需一切必要许可、批准。

2.甲方指定本协议第八条甲方联系人为甲方代表,负责项目沟通与协调等相关事宜,并代表甲方在项目往来文件签字。

3.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,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,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进行整改。

4.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,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直至解除合同。

5.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历史文化资料、现有品牌形象资料、建筑布局图纸等,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6.为乙方的现场调研、沟通会议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,协调医院内部相关部门与乙方对接。

7.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,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,并已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、批准。

2.乙方指定本协议第八条乙方联系人为乙方代表,负责项目沟通与协调,并代表乙方在往来文件签字。

3.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,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在不违反甲方核心需求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自主开展设计工作。

5.组建专业的设计团队,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设计经验,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设计任务。

6.设计前深入医院现场进行调研,充分了解医院的文化内涵、业务特点、空间布局等,结合甲方需求和行业趋势,制定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。

7.在设计过程中,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,定期向甲方汇报设计进展情况,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。

8.对设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项目完成后,将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使用权等)转让给甲方,不得再将类似设计方案提供给其他医疗机构,如违反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,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七条 设计成果交付

1.交付内容: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电子文档(含设计理念阐述、创意思路、设计草图、最终效果图、色彩规范、字体规范、尺寸标注、应用示例等)、可编辑源文件(格式为 AI、PSD 等主流设计软件格式)、设计成果产品册(电子版及纸质版)、标识导视系统制作规范及量化清单等。

2.交付时间: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,分阶段按时交付设计成果。

第八条 联系方式

(1) 甲方: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

联系人:曹瀚文

收件地址:新疆阿克苏市北京西路25号

联系电话:15569335999

电子邮箱:609689269@qq.com

微信号:15569335999

(2) 乙方:北京灵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卢涛

收件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35号楼801室

联系电话:18611369218

电子邮箱:9139266@qq.com

微信号:18611369218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甲方未采用方案，知识产权归乙方。
2. 协议约定项目完成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费用后，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3. 甲方未能付清全部合同费用前，本协议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，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由于甲方原因自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结算相关费用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，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由于乙方原因自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3. 若乙方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重新设计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；如因此导致项目延误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4. 合同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，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. 履行本协议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与诉讼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3. 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其他条款，双方仍须履行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签署本协议时，各方对合同条款已经详细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附件：《项目具体内容》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与北京灵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

《合作协议书》签署页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签字或盖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5 月 13 日

签署地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

乙 方: 北京灵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5 月 13 日

签署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

开户名称: 北京灵顿品牌顾问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账 号: 91160154740000320